

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 1-6，**其中一項**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| 項次 | 同職類證照 | 學歷 | 相關工作證明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丙證 | | 2年 |
| 2 | 丙證 | 高中職畢業 或 在校最高年級 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|
| 3 | 丙證 | 五專在校3年級以上 或 二專、三專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 | |
| 4 | | 高中職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 | 2年 |
| 5 | |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同等學力證明 或 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| |
| 6 | | | 6年 |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）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30 至 17:30(12:00 至 13:00 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| TEL：04-22216711 |
|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 | TEL：04-25203707 |
|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 | TEL：037-266190 |
|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 | TEL：049-2222954 |
|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 | TEL：04-7256881 |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附件一

工作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資明細以茲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姓名：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

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